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黃國峰

電話：02-89788900#8222

電子信箱：ae5121@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道字第1110151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111年12月27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365號函文1份
(24128664_111015163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112年農曆春節將至，本市轄內涉及道路拓建與管線挖掘工程，應妥善檢視臨路工區之安全維護措施，降低可能造成之交通衝擊，並加強地下管線維護管理作業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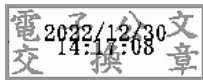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7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365號函暨依據本府工務局111年10月4日北市工道字第1113028286號函辦理。
- 二、重申本府工務局為確保112年農曆春節期間市容觀瞻、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自112年1月13日至29日止，除符合說明三所述情形外，本市其餘市區道路管制挖掘，已挖掘案件原則應於112年1月12日以前確實修復道路鋪面恢復通行。
- 三、前述挖掘管制期間，屬緊急搶修（含人手孔施工）、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及本府重大工程，不受管制。但施工時，務必加強警告標誌與設施及疏導交通，施工車輛、機具及材料亦不得於交通尖峰時間進出工區，並與相



關管線機關（構）保持協調、連繫，防範挖損其它管線，
以維公共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阜川實業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資通作業第二中隊網傳作業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



(工務局代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葉建昌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rick584ce041@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應農曆春節將至，請督促貴屬就轄內涉及道路拓建與管線挖掘工程妥善檢視臨路工區之安全維護措施，降低可能造成之交通衝擊，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農曆春節連續假期交通需求量增加，為降低道路拓建與管線挖掘工程造成之交通衝擊，請督促貴屬就轄內前開相關工程妥善檢視臨路工區之安全維護措施，包含工程圍籬佈設、警示燈號配置及替代道路規劃等作業，期間尤其應避免工程長時占據車道形成交通阻礙之情形。
- 二、另倘連假期間確有臨時性之緊急施工或開挖需求，施工過程中仍請確保施工安全及交通順暢，俾利期間維持良好通行環境。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